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10日

一九八三年 第十二号

(总号: 407)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5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区和市合并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前换届问题的决定.....	(5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南极条约》的决定.....	(516)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决定加入《南极条约》的议案.....	(516)
南极条约.....	(517)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	(523)
国务院对民航王仪轩机组的嘉奖令.....	(525)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的通告.....	(526)
轻工业部关于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	(52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学校教育若干问题的通知·····	(528)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 请示的通知·····	(533)
·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成立全国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请示·····	(53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535)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成立管理干部学院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536)
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财政部 关于成立管理干部学院问题的请示·····	(53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关于军民共建 精神文明现场会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538)
中共北京军区党委、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军民共建 精神文明现场会的情况报告·····	(53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的通知·····	(545)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莱索托王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中国民航机被劫往南朝鲜一事发表的 谈话·····	(550)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将青龙县划归秦皇岛市、乐亭县划归唐山市、撤 销交河县将其所辖区划归泊头市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550)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将爱辉县并入黑河市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 复·····	(551)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撤销通北县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551)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三明地区行政体制改革给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551)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镇江市与丹徒县界线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 复·····	(552)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革城市中等教育 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	(552)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管理办法·····	(5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五月五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主要议程是：选举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和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听取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姚依林关于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财政部部长王丙乾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地区和市合并后市人民代表大会 提前换届问题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前许多省、自治区正在进行地区和市合并或者地区和市合并的试点工作，为了有利于这一重大改革的顺利进行，现决定：由于地区和市合并，市人民代表大会需要提前

换届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入《南极条约》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在美国华盛顿制定的《南极条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决定加入 《南极条约》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南极条约是由在国际地球物理年期间考察南极的十二个国家（美、苏、英、法、日、比利时、挪威、新西兰、澳大利亚、阿根廷、智利、南非）于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在华盛顿签订的，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条约适用于南纬 60° 以南地区，对联合国一切成员国开放。迄今，已有二十五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条约。

南极条约的主要内容是：南极仅用于和平目的，禁止在南极进行核爆炸和处理放射性废物；保证在南极进行科学考察的自由，促进科学考察中的国际合作；在条约有效期内冻结领土要求。

南极条约的签订暂时缓和了各有关国家对南极领土主权要求的矛盾和冲突，确立了对南极洲的考察只能为和平目的服务的原则，并促使各国在考察活动中进行国际协作和保护南极地区生态平衡。这些都具有重要的、积极的意义。

国务院认为，南极条约的主要内容同我国对南极问题的原则立场并无矛盾，我国加入南极条约是适宜的、有利的。

现将南极条约（中文本）一并送上，请审议，并作出加入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南 极 条 约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订于华盛顿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法兰西共和国、日本、新西兰、挪威、南非联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承认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应永远专为和平目的而使用，不应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和对象；

认识到在国际合作下对南极的科学调查，为科学知识作出了重大贡献；

确信建立坚实的基础，以便按照国际地球物理年期间的实践，在南极科学调查自由的基础上继续和发展国际合作，符合科学和全人类进步的利益；

并确信保证南极只用于和平目的和继续保持在南极的国际和睦的条约将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南极应只用于和平目的。一切具有军事性质的措施，例如建立军事基地，建筑要塞，进行军事演习以及任何类型武器的试验等等，均予禁止。

二、本条约不禁止为了科学研究或任何其它和平目的而使用军事人员或军事设备。

第 二 条

在国际地球物理年内所实行的南极科学调查自由和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合作，应按照国家本条约的规定予以继续。

第 三 条

一、为了按照本条约第二条的规定，在南极促进科学调查方面的国际合作，缔约各方同意在一切实际可行的范围内：

- (甲) 交换南极科学规划的情报，以便保证用最经济的方法获得最大的效果；
- (乙) 在南极各考察队和各考察站之间交换科学人员；
- (丙) 南极的科学考察报告和成果应予交换并可自由得到。

二、在实施本条款时，应尽力鼓励同南极具有科学和技术兴趣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建立合作的工作关系。

第 四 条

一、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 (甲) 缔约任何一方放弃在南极原来所主张的领土主权权利或领土的要求；
- (乙) 缔约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放弃由于它在南极的活动或由于它的国民在南极的活动或其它原因而构成的对南极领土主权的要求的任何根据；
- (丙) 损害缔约任何一方关于它承认或否认任何其它国家在南极的领土主权的要求或要求的根据的立场。

二、在本条约有效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行为或活动，不得构成主张、支持或否定对南极的领土主权的的要求的基础，也不得创立在南极的任何主权权利。在本条约有效期间，对在南极的领土主权不得提出新的要求或扩大现有的要求。

第 五 条

一、禁止在南极进行任何核爆炸和在该区域处置放射性尘埃。

二、如果在使用核子能包括核爆炸和处置放射性尘埃方面达成国际协定，而其代表有权参加本条约第九条所列举的会议的缔约各方均为缔约国时，则该协定所确立的规则均适用于南极。

第 六 条

本条约的规定应适用于南纬 60° 以南的地区，包括一切冰架；但本条约的规定不应损害或在任何方面影响任何一个国家在该地区内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对公海的权利或行使这些权利。

第七 条

一、为了促进本条约的宗旨，并保证这些规定得到遵守，其代表有权参加本条约第九条所述的会议的缔约各方，应有权指派观察员执行本条所规定的任何视察。观察员应为指派他的缔约国的国民。观察员的姓名应通知其它有权指派观察员的缔约每一方，对其任命的终止也应给以同样的通知。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指派的每一个观察员，应有完全的自由在任何时间进入南极的任何一个或一切地区。

三、南极的一切地区，包括一切驻所、装置和设备，以及在南极装卸货物或人员的地点的一切船只和飞机，应随时对根据本条第一款所指派的任何观察员开放，任其视察。

四、有权指派观察员的任何缔约国，可于任何时间在南极的任何或一切地区进行空中视察。

五、缔约每一方，在本条约对它生效时，应将下列情况通知其它缔约各方，并且以后应事先将下列情况通知它们：

（甲）它的船只或国民前往南极和在南极所进行的一切考察，以及在它领土上组织或从它领土上出发的一切前往南极的考察队；

（乙）它的国民在南极所占有的一切驻所；

（丙）它依照本条约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准备带进南极的任何军事人员或装备。

第八 条

一、为了便利缔约各方行使本条约规定的职责，并且不损害缔约各方关于在南极对所有其他人员行使管辖权的各自立场，根据本条约第七条第一款指派的观察员和根据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乙）项而交换的科学人员以及任何这些人员的随从人员，在南极为了行使他们的职责而逗留期间发生的一切行为或不行为，应只受他们所属缔约一方的管辖。

二、在不损害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在依照第九条第一款（戊）项采取措施以前，有关的缔约各方对在南极行使管辖权的任何争端应立即共同协商，以求达到相互可以接

受的解决。

第九 条

一、本条约序言所列缔约各方的代表，应于本条约生效之日后两个月内在堪培拉城开会，以后并在合适的期间和地点开会，以便交换情报、共同协商有关南极的共同利益问题，并阐述、考虑以及向本国政府建议旨在促进本条约的原则和宗旨的措施，包括关于下列各方的措施：

- (甲) 南极只用于和平目的；
- (乙) 便利在南极的科学研究；
- (丙) 便利在南极的国际科学合作；
- (丁) 便利行使本条约第七条所规定的视察权利；
- (戊) 关于在南极管辖权的行使问题；
- (己) 南极有生资源的保护与保存。

二、任何根据第十三条而加入本条约的缔约国当其在南极进行例如建立科学站或派遣科学考察队的具体的科学研究活动而对南极表示兴趣时，有权委派代表参加本条第一款中提到的会议。

三、本条约第七条提及的观察员的报告，应送交参加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会议的缔约各方的代表。

四、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各项措施，应在派遣代表参加考虑这些措施的会议的缔约各方同意时才能生效。

五、本条约确立的任何或一切权利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即可行使，不论对行使这种权利的便利措施是否按照本条的规定而已被提出、考虑或同意。

第十 条

缔约每一方保证作出符合联合国宪章的适当的努力，务使任何人不得在南极从事违反本条约的原则和宗旨的任何活动。

第十一 条

一、如两个或更多的缔约国对本条约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任何争端，则该缔约各方应彼此协商，以使该争端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裁决或它们自己选择

的其它和平手段得到解决。

二、没有得到这样解决的任何这种性质的争端，在有关争端所有各方都同意时，应提交国际法院解决；但如对提交国际法院未能达成协议，也不应解除争端各方根据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各种和平手段的任何一种继续设法解决该争端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一、（甲）经其代表有权参加第九条规定的会议的缔约各方的一致同意，本条约可在任何时候予以变更或修改。任何这种变更或修改应在保存国政府从所有这些缔约各方接到它们已批准这种变更或修改的通知时生效。

（乙）这种变更或修改对任何其它缔约一方的生效，应在其批准的通知已由保存国政府收到时开始。任何这样的缔约一方，依照本条第一款甲项的规定变更或修改开始生效的两年期间内尚未发出批准变更或修改的通知，应认为在该期限届满之日已退出本条约。

二、（甲）如在本条约生效之日起满三十年后，任何一个其代表有权参加第九条规定的会议的缔约国用书面通知保存国政府的方式提出请求，则应尽快举行包括一切缔约国的会议，以便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乙）在上述会议上，经出席会议的大多数缔约国，包括其代表有权参加第九条规定的会议的大多数缔约国，所同意的本条约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应由保存国政府在会议结束后立即通知一切缔约国，并应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而生效。

（丙）任何这种变更或修改，如在通知所有缔约国之日以后两年内尚未依照本条第一款（甲）项的规定生效，则任何缔约国得在上述时期届满后的任何时候，向保存国政府发出其退出本条约的通知；这样的退出应在保存国政府接到通知的两年后生效。

第十三条

一、本条约须经各签字国批准。对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经其代表有权参加本条约第九条规定的会议的所有缔约国同意而邀请加入本条约的任何其它国家，本条约应予开放，任其加入。

二、批准或加入本条约应由各国根据其宪法程序实行。

三、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该国政府已被指定为保存国政

府。

四、保存国政府应将每个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本条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对本条约任何变更或修改的日期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五、当所有签字国都交存批准书时，本条约应对这些国家和已交存加入书的国家生效。此后本条约应对任何加入国在它交存其加入书时生效。

六、本条约应由保存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

第十四条

本条约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条约应交存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档案库中。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将正式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下列正式受权的全权代表签署本条约以资证明。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订于华盛顿。

阿根廷：阿道夫·斯西林戈、弗·贝罗

澳大利亚：霍华德·皮耳

比利时：奥培尔·德·蒂尔齐

智利：马尔西阿·莫拉、加哈尔多、胡略·埃斯库德罗

法兰西共和国：皮埃尔·夏尔邦基埃

日本：朝海浩一郎、下田

新西兰：怀特

挪威：保罗·科特

南非联邦：文策耳、杜普累西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库茨涅佐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哈罗德·卡西亚

美利坚合众国：赫尔曼·弗莱格、保罗·丹尼尔斯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日

国发〔1983〕88号

当前，工农业生产形势很好，市场繁荣，物价基本稳定。除部分商品供应偏紧外，大部分消费品供应充足，花色品种增加，质量有所提高，这是二十多年来少有的好形势。但在市场、物价管理方面，也存在着不少问题。有些集体、个体商贩从国营商店套购紧缺商品，转手高价倒卖；有些国营、集体、个体商业人员出售商品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或者擅自提价。为了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以促进生产，扩大流通，稳定物价，保护群众利益，特作如下规定：

一、所有国营零售商店和饮食、服务行业，都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加强物价管理，健全物价制度。除国家授予企业的价格权限外，不得超越权限擅自调价，严禁通过随意提价增加收入。对于群众日常需要的小商品，要积极经营，品种不得少于必备商品目录。不得超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乱跨行业经营。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敢于负责管理。

二、集体、个体商业，凡有条件固定经营地址的，就要固定经营地址。没有固定经营地址的，应在规定的地区范围内活动。大中城市可设置批发市场，便利商贩进货。集体和个体商贩都要亮证经营，明码标价，无证经营的要坚决取缔。紧缺商品应在国营商店、供销社零售，严格防止套购。对从零售单位套购倒卖，抬高价格，从中牟取暴利的，要严肃处理。要教育集体、个体商业人员，遵守国家经济政策和法律、法令，在国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三、发展集体、个体户的重点，应是零售商业和饮食、修理、服务业，经营批发要从严控制。除工业消费品中的少数三类小商品可指定供应对象允许搞一些批发外，一、二类工业品和其他三类工业品一律不准搞批发。对允许上市和多渠道流通的农副产品，城市集体和个体有证商贩可以到产地采购，农村专业户或集体、个体户也可以贩运到城市，城市的集体和个体商贩可以按照规定转手批发或者零售。

四、从国营、集体商业购进的商品，凡国家规定零售牌价的，都要严格执行牌价。工业消费品实行浮动价格，要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的规定，分别由物价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规定品种范围和浮动幅度，企业在规定范围内掌握。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小商品，企业可以根据政策规定灵活定价。农副产品凡有定量供应的，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要保证定量部分按规定的零售牌价供应；议价部分要按照薄利多销的原则制定销价，并积极经营，吞吐调剂，起到促进生产、搞活流通、平抑集市价格的作用。

五、要教育所有从事商业活动的国营、集体和个体经营者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改进经营作风。出售商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斤少两，都是违法行为，有关主管部门必须严肃处理。各级物价部门，要设立物价检查机构，充实物价检查人员，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工业、商业、医药、卫生、修理、服务、交通运输等业务主管部门，经常进行物价和服务收费的检查和监督。要采取专业人员检查和群众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对违反物价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其非法收入应予没收。情节严重的，要对责任者处以罚款，并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企业拒付非法收入和罚款的，物价部门要通知银行强行划拨。

六、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加强税收工作，支持税务机关依法征税。要适应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商贩迅速发展的情况，改进征收管理办法，堵塞漏洞，维护国家财政收入。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下达。

七、在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个体劳动者协会凡有条件的，都要逐步建立行业的同业组织。主要任务是，组织会员学习，反映会员要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督促他们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协助税务部门征收税款，协助物价部门管理物价。有条件的还可组织技术培训。个体劳动者协会和它的同业组织可配备必要的人员，所需经费从管理费收入中解决。

各省、市、自治区应按照本通知的精神，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对民航王仪轩机组的嘉奖令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八日

国发〔1983〕90号

中国民航沈阳管理局第十飞行大队王仪轩机组，一九八三年五月五日驾驶三叉戟296号机，执行沈阳至上海航班任务。在飞临渤海上空遭到六名武装暴徒劫持后，表现得很勇敢、很机智，确保了旅客安全，捍卫了祖国的尊严。当出现严重危害旅客和飞机安全的险情时，机组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多次化险为夷。在暴徒以武力相威胁而又与地面失去联系等十分危急的情况下，为了避免机毁人亡，机组沉着冷静，以高超的技术，使飞机安全降落在不适宜降落大型飞机的南朝鲜春川机场。飞机落地后，机组人员面对各种复杂的情况，立场坚定，组织旅客团结战斗，争取返回祖国。在这次事件中，机组人员表现出热爱党、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高尚品质和革命气节，表现出一心确保旅客安全的崇高职业道德，以实际行动为人民立了功。

为了表彰王仪轩机组的英雄事迹，国务院决定：授予王仪轩机组“中国民航英雄机组”称号；授予机长王仪轩“中国民航英雄机长”称号；给机长王仪轩、和长林、领航员王培富、空勤通信员王永昌各记特等功一次，各晋升两级；给领航员冯云武、空勤机械员林国荣、乘务员程梅、姜民英、李霞各记大功一次，各晋升一级，并对王仪轩机组九名同志分别给予奖金奖励。

国务院号召民航全体空勤人员和广大职工向英雄的王仪轩机组学习，加强防止劫机的安全保卫工作，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切实保证空中飞行安全，为社会主义民航事业的建设，为祖国四化建设做出贡献。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

关于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四日

国发〔1983〕84号

国务院同意轻工业部《关于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望认真贯彻执行。

卷烟是国家的专卖产品，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全国卷烟工业的布局和生产、供、销都必须由国家综合平衡，全面安排，不能盲目发展。

目前计划内卷烟厂的生产能力已经不少，近年来一些地方又自行扩大卷烟生产能力，重复建设了许多产品质量低、原材料消耗高、经济效益差的计划外小卷烟厂，不仅浪费了大量建设资金，而且造成了与计划内卷烟厂争原料，争市场，以劣挤优，严重冲击国家计划的状况。

为了更好地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除经批准纳入计划的卷烟厂和雪茄烟厂以外，对未经批准的计划外卷烟厂和雪茄烟厂，要在限期内坚决予以关停。对城乡居民和社队搞的手工卷烟生产，也要坚决取缔。在进行这项工作时，要讲全局观念，做好思想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各地应将关停情况及时报告国家经委和轻工业部。

轻工业部关于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去年五月，国务院〔1982〕74号文件《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对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下达后，有关省、市、自治区都认真进行了研究和贯彻，并将贯彻意见和要求报送我部。我部根据国务院“对在国家计划之外办的小烟厂，要认真进行整顿，大

部分要予以关、停、并、转”的指示，反复研究了各地对计划外烟厂要求保留和关停的意见，对具备国务院〔1982〕74号文件规定六个条件的烟厂，本着一九八五年全国卷烟生产能力控制在二千一百万箱指标以内（按三班计算），生产布局合理，适当照顾烟叶主要产区、经济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尽量与地方取得一致意见，减少处理关停工作的阻力，有利于安定团结等原则，由我部邀请十四个省、自治区有关同志先后来京协商，基本上统一了认识，与大多数地区取得了一致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对部分计划外烟厂拟批准纳入国家计划，统一管理。

全国二十一个省、市、自治区县以上办的计划外烟厂二百四十三个，其中：卷烟厂一百八十二个，雪茄烟厂六十一个。拟将河南、湖北等十八个省、区六十个烟厂（注：名单略）纳入国家计划，统一管理。其中卷烟厂三十一个，雪茄烟厂二十九个；对其余一百八十三予以关停。这样，全国共有卷烟厂一百一十五个（原有八十四），雪茄烟厂二十九个。这些厂现有卷烟生产能力二千零三十五万箱。

对拟批准纳入国家计划的六十个烟厂，一九八三年内要限期进行整顿，今后三年内不得再扩大生产能力；卷烟、雪茄烟生产计划、原料供应、产品销售，由所在省、自治区烟草公司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统一安排，纳入国家计划指标之内；企业不得自行采购或换购烟叶原料和购进专用设备；要按税法规定交纳工商税，不得拖欠或偷漏税款；要严格执行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政策，不得随意低价竞销产品，也不准以劣充优，变相抬价。违者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这些烟厂的产品方向要面向农村，卷烟厂以生产中、低档卷烟为主，雪茄烟厂以生产传统的全叶卷、半叶卷雪茄烟为主。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原料消耗，提高经济效益。

在整顿期内，如原材料、燃料消耗高，损失浪费严重，产品质量低劣没有销路，以及企业严重亏损，甚至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等情况，轻工业部烟草专卖局有权决定关停。

二、对未被批准纳入国家计划的烟厂坚决予以关停。

凡未被批准纳入国家计划的卷烟厂和雪茄烟厂，一律在一九八三年六月底以前关停完毕，地方主管部门不得再安排生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吊销其营业执照和撤销其注

册商标；人民银行要停止贷款并收回所欠的贷款；要从处理资产（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收入中，按照国务院〔1981〕17号文件的规定，除关停企业人员工资和维护费外，首先归还银行贷款。资产转移的，贷款要随之转移，由资财接受单位负责归还。各有关部门不得提供烟叶原料、专用设备、卷烟盘纸和其他包装配套材料。违者，要追究烟厂和主管部门人员的责任。

关停计划外烟厂的卷烟专用设备和剩余的烟叶、卷烟盘纸等原料、辅助材料，由省、自治区烟草公司或轻工业厅（局）按质论价调剂给计划内烟厂使用。对调剂不了的卷烟专用设备，有使用价值的予以封存，报中国烟草总公司备案；经鉴定应报废的，作为废金属处理。关停后的库存卷烟由商业部门按质论价选购投放市场。各级政府和有关业务部门要做好关停烟厂的思想工作、善后处理监督工作，并督促关停烟厂对资产做好维护、保管、保卫工作，保障国家财产不受损失。对逾期仍不关停的要责令关停，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对城乡居民和社队搞的手工卷烟尚未取缔的，必须在一九八三年六月底以前坚决予以取缔。对仍坚持私制手工卷烟，甚至生产白包烟，以假乱真，扰乱市场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卷烟是国家计划产品。今后发展卷烟生产，主要是靠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挖掘潜力，原则上不再建新厂或扩建增加生产能力。今后，凡未经轻工业部烟草专卖局批准，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兴办卷烟厂和雪茄烟厂，或对老厂进行扩建。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 改革农村学校教育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六日

中发〔1983〕16号

一、近几年来，我国农村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农村经济迅速发展，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的过程加快，广大农民迫切要求掌握文化科学知识。这种形势向农村学校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提高劳动者政治、文化素质，造就农村需要的各种人才，是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充分认识加强和改革农村学校教育、提高农村文化水平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清教育在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教育的周期较长，必须早作准备。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一定要根据当前与长远需要，把人才的培养规划作为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党政领导要以对国家和民族的未来着想的高度责任感，切实把农村学校教育工作抓紧抓好。

二、农村学校的任务，主要是提高新一代和广大农村劳动者的文化科学水平，促进农村社会主义建设。一定要适应广大农民发展生产，劳动致富，渴望人才的要求。一定要引导广大学生热爱农村，热爱劳动，学好知识和本领。必须通过宣传教育，采取切实措施，纠正目前社会上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

我国农村情况千差万别，农村教育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适应农村居民劳动、生活的特点，适应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需要，适应当地的财力物力条件、经济发展特点和文化教育的基础。据此，办学应当坚持多层次、多种规格和多种形式。学校教育的改革必须坚定而有秩序地进行，经过试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前进。

三、普及初等教育，是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的奠基工程。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力争一九九〇年前在我国除少数山高林深、人口特别稀少的地区外，基本普及初等教育。普及初等教育的规划和措施，要落实到县和区乡、社队。省、市、自治区应当参照教育部制定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普及的具体标准。对已经达到普及标准的县（市、区），应由省、市、自治区检查验收，对普及工作成绩显著的地区、学校和个人，应予表彰奖励。

农村小学的办学形式要灵活多样。学制五年、六年并存，并可实行高低年级分段。要办一部分按教育部规定教学计划开课的全日制小学，特别是认真办好区、乡中心小学；也可办只开设语文、算术、常识、思想品德课的小学；还可以开办多种形式、主要学好语文、算术的简易小学或教学班组，包括半日制、隔日制、巡回教学，等等。在人口稀少、居住很分散的少数民族地区，边远的山区、林区、牧区，除适当增加教学点外，还应办一些寄宿制学校。各类小学的教学内容，都应注意联系农村生产、生活的实

际，考虑学生的接受能力和多数教师经过努力所能达到的水平，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高年级应适当增加农村应用知识和技能的内容。教学应讲究质量，注意学生的全面发展。教学方法要力求形象、生动，实效良好，条件允许时还要尽量运用现代化教育手段。

要积极创造条件，把农村没有读过或没有读完小学的十五岁以下少年儿童，吸收到学校中来。也可以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让他们较快地学完小学的主要课程，防止新文盲的产生。县、乡、社应对此作出规划。有条件的地区还应积极发展幼儿教育。

四、改革农村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是振兴农村经济，加速农业现代化建设的一项战略措施。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需要与可能，统筹规划，有步骤地增加一批农业高中和其他职业学校。除在普通高中增设职业技术课，开办职业技术班，把一部分普通高中改办为农业中学或其他职业学校外，还要根据可能，新办一些各类职业学校。力争一九九〇年，农村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数达到或略超过普通高中。农业中学和各类职业学校的毕业生，主要回农村参加工作，农村有关单位应优先从中择优录用，也可以对口升学。

农村各类职业学校要以教学为主，对文化科学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技能都要认真教好，还要讲授农村经济政策和科学管理知识。要把教学、生产劳动与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等活动密切结合起来。农业高中和各类职业学校，办学应当不拘一格。学习期限长短结合，一般为二、三年，也可以为一年。职业技术课的比重不少于百分之三十，也可以更大一些。农村应保持一定数量的普通高中（具体数字由各省、市、自治区确定），并切实办好。农村普通高中也要进行教学改革，开设必要的职业技术课和劳动课，有关课程要注意联系生产实际。

当前，初中主要是调整、整顿、提高质量。少数经济富庶、文化发达的地区可以适当发展，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逐步普及初中。初中也要增设劳动技术课；或在三年级时，分为普通科和职业科；或试办农村初级职业中学，学习期限为三年或四年，文化课与职业技术课大致按三比一安排。

要重视对没有升学的高中、初中和小学的毕业生的职业技术教育，通过举办农民技术学校、短期培训、专题讲座等，使他们获得一技之长。

五、有关高等学校要为农村培养和输送专门人才，为农村各类学校培训师资。有关高等学校要加强农业科技的研究和推广工作，为农村提供更多的技术服务。

农、林、商、工等科院校在办好本科的同时，要注意发展专科。试办以农林为主包括工科、财经管理等的综合性专科学校，专业设置要与当地经济特点与建设需要相结合，为地、县、社培养各种专业人才。

改革高等学校的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打开人才通向农村的路子。农村，包括林区、牧区、渔区、垦区的职业中学毕业生，报考专业对口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文化课要求可适当降低。报考专科的，可免试外语。在不影响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实行计划外的合同制招生。经省、市、自治区、中央有关部委的主管部门批准，由集体企事业单位、专业户同有关院校签订合同，采取推荐与统考相结合的办法，招收由集体负担学费和自缴学费的学生，毕业后回原地区、原单位工作。

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制度，也要参照上述精神加以改革。今年可在少数学校或专业试行招收一部分农村学生，不包分配，毕业后仍回农村从事生产劳动及各项工作。中等专业学校增加这类招生任务所需的经费，可由当地政府酌情补贴。

六、建设一支稳定、合格的教师队伍，是办好农村学校的重要关键。必须及早抓好这项基本建设，教育投资要着重保证这方面的需要。

各级党政领导必须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以极大的热情关心教师，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工资待遇，注意改善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教师的良好风尚。教育部应从速制定中小学教师的职称制度，在整顿教师队伍的基础上经过试点逐步推开。要采取措施，鼓励教师终生从事教育事业，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会同教育部提出方案，先从小学教师开始，实行教龄津贴制度。为鼓励教师到农村，特别是到老、少、山、边、穷地区任教，除荣誉鼓励外，要适当增加生活补贴，还可保留城市户口，定期轮换。对坚持在上述地区任教二十年以上、业务水平高的教师，各地在可能条件下，还可给予某些特殊照顾。对民办教师应逐步实行社队统筹工资制，有条件的地区还应建立民办教师的福利基金，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根据国家财力物力的状况，每年安排一定的劳动指标，在考核合格的民办教师中，转一部分为公办教师。

要整顿教师队伍，各级党政领导应采取坚决措施，使合格教师进得来、留得住，不

合格的另行安排。中小学教师和各级教育事业编制人员的管理、调配、自然减员的补充和高、中等师范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应由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要保证师范院校毕业生分配到中小学任教，不得任意截留。

要尽快把各类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队伍建设好。当前，可选调一部分科技人员担任专职或兼职教师；也可将部分教师经过培训，改任或兼任专业课教师；还可由学校教师与农村的能工巧匠结合起来进行教学。有关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应分工承担农村职业教育的师资培训和教学辅导工作。还要从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分配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到农村各类中等学校任教。

要加强师范教育，加强教师进修院校的建设。根据加强和改革农村学校教育的需要，制订师范教育的发展规划，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逐步加以改革。高等师范院校应适当放宽专业口径，增强对农村教育工作的适应性。有条件的高师院校，还要增设一些农村教育所急需的专业。

七、办好农村学校教育，要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通过多种渠道切实解决经费问题。中央和地方要逐年增加教育经费，厂矿、企业单位、农村合作组织都要集资办学，还应鼓励农民在自愿基础上集资办学和私人办学。财政部要拨出一笔专款，为少数民族和边境地区建设一两所师资培训中心。中央财政中所列的有关少数民族、边疆建设的几项补助费，地方都应规定一定比例用于教育事业。为推动农村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改办和新办农业、职业中学，开办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或有关业务部门给予补助。

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是最起码的办学条件，各地应定出切实的规划和措施，力争尽快实现。农村学校所需的劳动基地、实验场地，由县、社负责解决。职业技术教育所需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办学的各有关部门应切实予以解决。学校的校产要严加保护，不受侵犯。

八、办好农村学校教育，是落实党的十二大精神，抓好农业和教育科学这两个战略重点，促进四化建设的一件大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它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政策思想领导，并从人力、财力、物力上切实予以支持。农村的职业技术教育涉及的部门很多，省、地、县各级党委、政府都要把教育、农业、计划、财政、劳动人事、科技、工业等部门组织起来，明确分工，齐心协力地抓好这项工作。要系统地总结农村学校教

育的历史经验，研究农村新情况和新问题，制定切合实际的方针政策。加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的建设。要选派一些热心并懂得教育的同志加强农村教育的领导，还应选派一些大学毕业生到县以下单位去工作。

各省、市、自治区执行情况，于一九八三年年底前报告中央和国务院。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指导委员会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日

国发〔1983〕78号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请示》，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在北京、天津、上海、辽宁等地进行的试点工作已经两年，取得了初步经验，说明实行这项制度，可以为造就和选拔建设四个现代化的人才开辟新的途径。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应认真进行准备，逐步建立本地区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

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人事部、财政部 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请示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八一年一月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并在北京、天津、上海、辽宁进行试点。三市一省党委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这项工作，有关高等学校积极承担主考任务，试点工作进展顺利。有关专业开考以后，社会上反响强烈，干部

群众非常欢迎；特别是公布了党政干部基础科考试计划后，各级党、政、军部门的许多干部认真学习，准备应考。不少单位组织了各种形式的辅导班。由于试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三市一省初步形成了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制度。试点地区的经验证明，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可以加以推广。

一九八三年国办发〔1983〕7号文件转发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后，已经有十八个省、市、自治区成立或准备成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亟需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原来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中规定的考试对象是自学者。现在为了保证其他形式成人高等教育的考试质量，对教育部同意备案或审定的成人高等学校的考试也要根据情况进行适当的指导监督；对未经教育部同意备案和审定的成人高等学校的考试，根据国办发〔1983〕7号文件有关规定，也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统一考试。因而考试委员会的职责扩大了，名称也拟相应地改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任务是：拟定有关考试的方针政策；指导各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按照培养人才的规划拟订开考专业的规划原则；拟订统一的考试标准，如考试计划、考试大纲等文件；逐步开展对考试工作的研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中规定，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由国务院领导。现在根据新的管理体制精神，我们建议改为以教育部为主，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参与领导。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及有关团体和军队的负责同志，和一些高等学校的院校长、专家、教授组成；主任由教育部部长何东昌担任，副主任由教育部原副部长现主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臧伯平、劳动人事部黄葳、国家计委孙钰、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胡锦涛、北京大学副校长沈克琦、清华大学副校长赵访熊、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李震中担任，委员名单附后，请一并审核备案（今后，委员变动由主任提名，与副主任商定）。为了开展考试工作，在教育部内设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同时作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根据国办发〔1983〕7号文件的要求，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领导，建议各省和自治区逐步成立本地区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其任务是：贯彻执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方针政策，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具体考试办法；按照人才需要确定开考专业，指定主考学校，按照统一的考试标准审定并公布考试计划；组织考试工作，颁发毕业证书和单科合格证书；指导群众自学；对已经批准和教育部同意备案、审定的成人高等学校的考试工作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组织未经教育部同意备案和审定的成人高等学校的统一考试。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可设在高教（教育）厅（局）或工农教育办公室、第二教育局内，可按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地、市所需的专职人员，由省、市、自治区决定。对承担考试任务较多的普通高等学校，也应按工作量大小配备专职人员二至三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省、市、自治区教育事业费预算。国务院各部委和军队各系统所属单位的人员参加当地组织的统一考试，如需开考本系统所需的专业，可由有关部门委托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办理，具体事宜和所需经费由有关部门与受委托单位协商解决。

自学人员按照规定的考试计划，经过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及其指定的主考院校考试合格者，国家承认其学历，使用和工资待遇按照国办发〔1983〕7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以上请示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参照执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何东昌

副主任：臧伯平、黄 葳、孙 钰、胡锦涛、沈克琦、赵访熊、李震中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铁崖、史维祥、安 民、关广岳、邢公畹、吕村夫、许国璋、朱德熙、

肖 前、陈雨波、何兹全、李继之、李鸿寿、范绪箕、赵今声、赵琨熙、

徐中玉、高清海、黄志、曹漫之、蔡祖泉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成立管理干部学院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八日

国发〔1983〕87号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成立管理干部学院问题的请示》，现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财政部 关于成立管理干部学院问题的请示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日

为适应新时期对干部教育经常化、正规化、制度化的要求，有些省、市、自治区和中央部门提出要举办培训在职管理干部的院校。这是一项新的事业，对这类院校的性质、要求、规格和审批程序应有明确规定。为此，我们对成立培训在职管理干部院校的有关问题，拟暂作如下规定：

一、凡培训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学制在二年以上的、按大专院校课程进行教学的在职管理干部的院校，称为××管理干部学院（如煤炭管理干部学院），以便有别于面向社会招收高中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

二、成立管理干部学院，分“筹建”和“开始招生”两段审批。有需要又有条件的，可以批准筹建；有专设的胜任的领导班子，有一支在数量与质量上同学院所设专业和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以专职教师为主的师资队伍，又有必要的校舍（包括教学用房和

生活用房)和教学设备、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的,才能批准开始招生。鉴于当前中级技术人员的培养力量薄弱,不宜采取撤销中等专业学校的办法来办管理干部学院。

三、成立管理干部学院的批准权限,省、市、自治区办的,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国务院各部门办的,由各部委审查批准,在审批前要征求学院所在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计委的意见。同时,必须按本文规定的条件认真对待,不够管理干部学院条件的不能批准为管理干部学院。管理干部学院经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批准成立后,要把批件和附件抄送教育部和国家计委备案,同时抄送劳动人事部,其中经济部门办的管理干部学院,要抄送国家经委。接受备案的单位,对不符合管理干部学院基本条件的,可提出意见,请审批单位调整、纠正。

四、管理干部学院的学制应长短结合,根据当前的师资力量和教学条件,以及各项建设事业对专门人才的急需,一般应举办二、三年制的干部专修科和半年或一年左右的短训班。干部专修科应严格按照大专院校培养专门人才的基本要求,参照大专院校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并结合培训干部的具体要求,安排教学。学员按规定考试及格者,毕业时发给高等学校专科毕业文凭,仍回原单位工作。从一九八四年开始,干部专修科的招生指标,要列入省、市、自治区和部门的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报教育部、国家计委审核纳入国家当年的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统一下达后方可招生。短训班的教学内容和招生计划由主管学院的省、市、自治区和部门自行安排,结业时发给短训班结业证书。

五、入学条件:干部专修科学员应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有五年以上工龄,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的在职管理干部。短训班入学条件,根据各短训班的要求分别规定。

六、管理干部学院的招生工作,目前暂由各校的主管部门会同当地高教(教育)厅(局)组织进行,一般可采取由单位组织推荐,经过严格考试,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办法。考试不及格的,不能录取。

七、管理干部学院的学员在学习期间,其工资(包括调整工资)应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与本单位同等条件的在职人员一样对待,由原单位照发,并按规定享受探亲、公费医疗等非生产性的福利待遇,所需费用由原单位支付。学员个人所需教材、讲义和绘图

仪器等均由本人自理，家庭生活有困难者，由原单位酌情补助。

八、举办管理干部学院的办学经费，由学院的主管单位（省、市、自治区或中央部门）在干部训练费中支付；所需的基建投资由学院的主管单位（省、市、自治区或中央部门）负责妥善安排。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关于军民共建 精神文明现场会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六日

中办发〔1983〕28号

遵照中央书记处、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指示，现将中共北京军区党委、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现场会的情况报告》转发给你们参阅。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中央军委指出：自党中央发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号召以来，部队在进行自身精神文明建设的同时，积极和驻地人民群众一起共建文明村、文明街、文明镇、文明学校等活动，取得了可喜成果，受到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赞扬。

保定地区军民开展这项活动比较早，效果也比较好。十年内乱时期，这里曾是遭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破坏的重灾区，军政、军民关系受到严重破坏。如今却出现了军爱民、民拥军、军民团结共建精神文明的一派新气象。保定地区和其他许多地方的经验都表明：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二大精神，对基层进行综合治理、全面建设的一种好办法，是建立和发展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新型军政军民关系的一个好途径，也是加强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希望各地党委、政府、驻军学习他们的经验，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把建设文明村、文明街、文明县、文明市的活动有领导有步骤地开展起来，以振奋广大军民的革命热情，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中共北京军区党委、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现场会的情况报告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日

一月十三日至十九日，保定地区军民联合召开了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现场会。驻保定地区部队、保定地区各县（市）的有关负责同志和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代表共三百余人出席了会议。与会同志参观了五县一市的七个文明村（单位）建设点，听取了十一个先进单位的经验介绍，并围绕如何开创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新局面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大家一致感到，这个会开得好，听了受教育，看了开眼界。表示要把这些经验迅速推广开来，开创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的新局面。

（一）

会上，大家认真回顾了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的发展过程：这一活动，是在党中央发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号召的推动下，在一九八一年华北演习群众工作经验的启示下开展起来的。一年多来，保定军民协力，先后在一百零八个村庄，六十五个商店、学校、街道、企事业单位开展了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在这一活动的带动下，保定地区已有一千九百多个村庄（占村庄总数近三分之一）、一千三百多个单位开展了建设文明村、文明单位活动。

大家高兴地看到，在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的地方，村容整洁；党群关系密切；社会治安好转；家庭、邻里团结；婚事新办、丧事简办蔚然成风；农民爱国家、爱集体的思想大大发扬；计划生育得到落实；群众的文化生活丰富健康；学校校园改观、校风改善；农副业生产发展兴旺；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促进了部队的思想建设；培养了军、地两用人才；推动了部队家属工作。

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为什么会产生这么大的效力呢？与会同志一致认为，主要原因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共建文明村活动适应了实现社会风气和社会秩序根本好转的需要。十年内乱造成的不良社会风气和不安定的社会秩序，成了农村中的两大祸患，迫切要求改变。社员群众说：“如今我们吃不愁，穿不愁，就愁歪风邪气没治过来。”文明村活动，使道德规范的舆论力量得到了充分发挥，同时也加强了法制建设。群众把“乡规民约”、“五好家庭”条件作为立身行事的准则，是与非、美与丑、荣与辱的界限鲜明地树立起来了。群众反映，评上“五好家庭”，比脸上涂层粉还光彩；家里人干了丑事，比欠几百元的债压力还大。民政和政法部门的同志说，过去一些棒打不回、拘留不改的浪子回头了，长期难以解决的民事纠纷好办了。

二、共建文明村活动适应了广大农民群众对科学技术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农村普遍出现了“三有两缺”：生产有自主权，家中有余钱，平时有空闲，就是缺乏科学技术和文化生活。这是当前农民的一个新的迫切需要。在共建文明村活动中，农村普遍建立了“青年民兵之家”和“农民业余学校”，许多农民说，“现在下地回来，听有听头，学有学头，看有看头，玩有玩头，日子越过越有劲头”。

三、共建文明村活动适应了加强基层民主管理和群众自治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民在经济活动中的民主权利有了保障，但对基层政治生活的民主管理，还是一个薄弱环节。在文明村建设中，通过民主制订“村规民约”，民主评定“五好家庭”活动，使民主不仅成了群众自我教育的方法，而且使群众由单纯接受管理变成了直接参加管理，主人翁地位得到了更好的体现，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战略任务在基层逐步落实。

四、共建文明村活动适应了新形势下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的需要。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过去那种“大呼隆”的教育方法行不通了。不少同志处于老办法不灵，新办法不明的苦闷之中，思想政治工作一度处于涣散软弱状态。文明村活动，造就了一支以党团员和青年积极分子为主体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造成了人人、户户都做思想政治工作，好人好事人人赞，歪风邪气人人管的生动局面。这就使农村思想政治工作适应了以“包”字为核心的生产责任制的客观要求。

五、共建文明村活动适应了改革军队群众工作，建设和发展新型军政、军民关系的需要。文明村活动，适应了农民开始富起来后，迫切需要精神支援的要求，突破了过去

“担水扫院，助民劳动，节日慰问”群众工作的老方法，为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增添了新的内容，初步摸索出了一些新的经验。战争年代那种军民亲密无间、鱼水相依的关系不仅得到了恢复，而且有了新的发展。农民群众说：“十年内乱给军民之间垒起了‘隔心墙’，共建文明村给我们架起了‘连心桥’。”

六、共建文明村活动适应了部队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加强部队的思想政治建设提供了一个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政治营养基地，为培养军、地两用人才创造了有利条件，军民两利，相得益彰。不少同志说：“同建一个文明村，开出两朵文明花。”

与会同志从大量生动事实中感受到，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是把党中央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战略方针落实到基层的好形式，是治愈十年内乱造成的“内伤综合症”的有效途径，是对我军群众工作的新发展，很可能成为建设文明、富裕、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条新路子。正如农民群众所说：“责任制和文明村是两件宝，歪风邪气一齐扫，科学种田闯新路，日子越过越火爆。”

(二)

与会同志认为，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开展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已有了一些体会和经验。

一、尊重群众意愿，调动广大群众的内在积极性。实践证明，要把共建精神文明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群众意愿，让群众自己当家作主，自己教育自己。（一）首先解决群众迫切需要解决而又能够解决的问题。允许不同的条件可以有不同的选择，群众最需要解决什么问题，就把什么问题作为突破口。（二）坚持从已有的积极因素抓起，运用先进典型引路。通过大力宣传发生在本乡本土，群众看得见、摸得着、信得过的新人新事，树起是非、美丑、荣辱的标准，形成强大的舆论力量。这种做法，有力地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唤起了广大群众强烈的上进心和荣誉感，很快使工作打开了局面。（三）依靠群众开展活动，不包办代替。对于群众愿意办的事，热情鼓励和支持他们去办；对于群众希望办但有一定困难的事，积极创造条件帮助他们去办；对于群众一时认识不够而又应该办的事，就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用实际行动影响带动他们去办。（四）采取群众欢迎的活动形式，不搞模式化。各项活动形式都经过群众民

主义定，不硬性推行，不强求一律，允许群众选择，支持群众创造。

二、掌握中心环节，有的放矢地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各单位从当前农村的现状出发，针对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公私矛盾突出的问题，把“三兼顾”教育贯穿于落实生产责任制的全过程，帮助群众克服“只顾小家不顾国家，只顾个人不顾他人”的错误倾向，树立爱国家、爱集体、助人为乐的思想。针对十年内乱农村中打架斗殴、虐待老人、婚丧嫁娶大操大办，以及偷盗、赌博、封建迷信等歪风邪气滋长的现象，通过宣扬体现新道德、新风尚的先进典型，把人民群众中的传统美德上升为共产主义伦理道德，发动群众制订“乡规民约”、“文明守则”等方法，扶正祛邪，逐步树立起共产主义新道德、新风尚。据保定地区一百零八个村统计，去年八百三十一户办婚丧事，有七百二十四户从简办理，有八十八个赌点被取缔，七百八十名经常赌博的人改掉了恶习，二百四十七名有其他劣迹的社员有了明显进步，涌现出了一大批群众乐道的“五好家庭”和好婆婆、好媳妇、好妯娌、好邻居。各单位还针对社员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日益增长，以及各种腐朽思想浸入农村的情况，把健康的传统文化娱乐形式恢复起来，把业余活动场所建立起来，把以青年为主的业余文体骨干组织起来，把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活动开展起来，通过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的紧密结合，不断扩大共产主义思想阵地，陶冶人们的道德情操。

三、建立党员、干部联系户制度，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在共建精神文明活动中，各单位采取了适应农村特点，便于党员、干部充分发挥作用的有效形式，普遍建立了党员、干部联系户制度。每个党员、干部有选择地与三、五户社员家庭建立直接联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联系户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做群众的知心人；及时向党支部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当好党支部与群众的联络员。并要求党员、干部带动联系户履行生产责任制合同，遵守“乡规民约”，争当“五好家庭”，积极参加文明村建设。一年来，保定地区百分之四十七的农村党员、干部已与百分之四十一的社员家庭建立了联系户制度。实践证明，党员、干部联系户制度，是在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生产经营单位缩小，农民生产活动分散的情况下，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用党的思想建设带动民风转变，改变农村思想政治工作软弱无力状况的好办法。它不仅有利于党员、干部作用的充分发挥，而且有利于群众对党员、干

部实行有效的监督，进一步密切党和群众的联系。

四、把握两个文明的本质联系，用精神文明推动物质文明建设。首先用党的农村经济政策宣传群众，坚定劳动致富的信心。各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大讲生产责任制的社会主义性质，大讲党的农村政策的长期稳定性，大讲劳动致富光荣，树立和宣扬劳动致富的典型，积极帮助群众完善生产责任制，用政策的威力和支持劳动致富的实际行动，打消担心政策变、想富不敢富的思想顾虑。其次，用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武装群众，掌握劳动致富的本领。通过举办科普讲座，培训技术骨干，推广先进技术，引进优良品种，把科技人员请下乡，帮助群众用科学知识的力量，发展农副业生产，广开致富门路。第三，进行思想引导，确保劳动致富的正确方向。主要是教育群众抵制“一切向钱看”的影响，树立靠劳动致富的思想，做到挣钱走正道；克服“土地分到人，个人顾个人”的利己主义，树立助人为乐的共产主义思想，做到致富讲风格；破除讲排场、摆阔气的陈旧习俗，树立越富越要讲文明的思想，做到有钱办正事。精神文明建设，有力地推动了农副业生产的发展。

五、实施统一领导，军、地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军、地各级党委坚持做到，共同制订工作计划，共同检查活动情况，共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经常互通情况，使共建精神文明活动有了一个坚强统一的领导。

在实施统一领导的过程中，部队坚持了三条原则：（一）自觉接受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做到工作主动请示汇报，研究问题尊重地方意见，决定问题由地方拍板定案，对地方的指示积极贯彻落实，虚心接受地方领导的检查指导，使地方党委充分发挥领导作用。（二）扶持和依靠农村基层组织，不包办代替。对于那些组织健全的村庄，充分依靠它们领导组织文明村活动；对于那些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的基层组织，积极协助地方党委作好扶持健全工作，做到先帮后靠。（三）根据地方的需求确定活动内容，不搞一厢情愿。做到安排活动内容要和地方整个工作部署协调一致，符合地方领导和群众的意愿。

地方坚持把搞好城市、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一项根本任务来抓，做到既担负起对共建精神文明活动的全面领导责任，又注意尊重和听取部队的意见；既要争取部队的支持和帮助，又要注意把立足点放在自身力量的基础上；既在有驻军的地方积极开展

活动，也在没有驻军的地方大力推广文明村、文明单位活动的经验。

(三)

现场会后，驻军和保定地委、行署，决心在这次会议推动下，团结奋进，更上一层楼，创造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的新局面。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二大关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战略方针，进一步开创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的新局面。不满足于抓好一部分村庄和单位，要在全区普遍开花结果；不满足于现有的水平，要不断提高，有所创新，有所发展，不断把这一活动引向深入。

二、今年，文明村、文明单位建设的发展规划，拟定为两个百分之五十。即：开展文明村、文明单位活动的面由现在占保定地区近三分之一扩展到百分之五十；成效明显的达到百分之五十。同时，拟选择一个县进行全面开展文明村、文明单位活动的试点，为带动全区八百万人民的精神文明建设摸索总结经验。

三、军民共建文明村、文明单位实行包干责任制，军地双方逐级配合，定点包干，年终联合检查、验收。地方要把包建文明村、文明单位的情况，作为考察使用干部的一个依据，部队要作为评比先进单位和个人的一个条件。

四、当前，准备组织力量，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制订评比文明村、文明单位在现阶段的标准，争取经过一两年的努力，建成一批高标准的文明村、文明单位，把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北京军区已要求全区部队认真学习推广保定地区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的经验，在整个华北地区把这一活动普遍深入地开展起来，并不断总结经验。河北省最近拟召开全省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用保定地区和各地经验，推动全省的精神文明建设。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厅发〔1983〕64号

现将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机关档案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望督促各机关和档案部门贯彻执行。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档案工作的决定和指示，为加强各级党、政、军机关和人民团体（以下统称机关）档案的科学管理，更好地为机关工作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档案工作是机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是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必要条件，是维护机关历史真实面貌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三条 各机关在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档案均由本机关档案部门集中统一管理。

第四条 机关档案部门的基本任务是：

- （一）对本机关文书部门或业务部门文件材料的归档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二）负责管理本机关的全部档案，积极提供利用，为机关各项工作服务，并为党和国家积累档案史料；

（三）中央和地方专业主管机关的档案部门，应根据本专业的管理体制，负责对本系统和直属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检查。

第五条 机关档案部门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保密、保卫制度，确保档案和档案

机密的安全。

第二章 机关档案工作体制、机构和干部

第六条 机关必须建立档案工作，成立相应的档案工作机构。不需要建立档案机构的机关，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档案人员。机关档案部门受办公厅（室）领导。

第七条 各级机关档案部门的业务工作受同级和上级档案业务管理机关的指导、监督与检查。

对驻在地方的上级直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以专业主管机关为主、地方档案管理机关为辅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各机关应为档案部门配备政治上可靠、具有高中或高中以上文化水平和一定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的相应数量的干部。

第九条 档案干部要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档案事业，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政治思想、科学文化和档案业务水平，以保证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十条 档案干部应相对稳定。对有业务职称的档案干部，在调离档案部门时，应征得授予职称的档案业务管理机关的同意。

第三章 档案的接收

第十一条 机关应建立、健全文件材料的归档制度。凡机关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包括党、政、工、团以及人事、保卫、财会等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均由文书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整理、立卷，并定期向档案部门归档。机关领导人和承办人员办理完毕的文件材料应及时交有关部门整理、立卷。

第十二条 机关档案部门接收的档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应归档的文件材料齐全、完整；
- （二）文件和电报按其内容的联系，合并整理、立卷；
- （三）归档的文件材料，保持它们之间的历史联系，区分保存价值，分类整理、立卷，案卷标题简明确切，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十三条 机关文书部门或业务部门一般应在第二年上半年向档案部门移交档案，交接双方根据移交目录清点核对，并履行签字手续。

第四章 档案的管理和提供利用

第十四条 一个机关在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档案，应在文书或业务部门立卷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要求进行分类、加工整理和保管。

第十五条 机关档案部门应建立档案的统计制度，对档案的收进、移出、保管、利用等情况进行统计，并按照规定向档案业务管理机关报送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

第十六条 机关档案部门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机关或本专业系统的《档案材料保管期限表》，经机关领导人批准后执行，并报同级档案业务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机关应定期对已超过保管期限的档案进行鉴定。鉴定档案必须在机关办公厅（室）主任的主持下，由档案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组成鉴定小组共同进行。鉴定工作结束后，应提出工作报告，对确无保存价值的档案进行登记造册，经机关领导人批准后销毁。

第十八条 机关销毁档案，应指定两人负责监销，防止档案遗失和泄密。监销人要在销毁清册上签字。

第十九条 机关的档案库房应该坚固，并力求逐步做到有防盗、防火、防虫、防鼠、防潮、防尘、防高温等设施。要定期检查档案保管状况，对破损或变质的档案应及时修补、复制或作其他技术处理。

第二十条 机关档案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必要的目录、卡片、索引等检索工具，编辑档案文件汇集和各种参考资料，积极主动地开展档案的利用工作，为机关各项工作服务，并注意掌握档案的利用效果。

第二十一条 机关档案部门应建立档案的借阅制度，根据档案的机密程度，确定不同的利用范围，规定不同的审批手续。

机关档案部门保管的档案，是现行档案，主要供本机关和上级主管机关使用，不属于开放范围。对外提供利用需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

第二十二条 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的重要档案，根据需求和可能可多保存一套

重份或复印件，以保证档案的安全和方便利用。

第二十三条 机关应根据需要和可能，采用先进技术设备，逐步实现档案管理的科学化、现代化。

第二十四条 档案保管人员调动工作时，应在离职前办好交接手续。

第五章 档案的移交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机关应将永久保存的档案在本机关保存二十年左右；省辖市（州、盟）和县级以下机关应将永久、长期保存的档案在本机关保存十年左右，连同案卷目录（一式三份）和有关的检索工具、参考资料，一并向有关的档案馆移交。一个机关的全部档案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应统一向一个档案馆移交。

第二十六条 机关撤销或合并必须将本机关的全部档案进行认真整理，妥善保管，不得分散，并按下列办法进行处理：

（一）撤销机关的档案，应向有关的档案馆进行移交或由有关主管机关代管；

（二）机关撤销的业务分别划归几个机关的，其档案材料不得分散，可由其中一个机关代管或向有关的档案馆移交；

（三）一个机关并入另一个机关或几个机关合并为一个新的机关，其档案材料应移交给合并后的机关代管或向有关的档案馆移交；

（四）一个机关内一部分业务或者一个部门划给另一个机关接收，其档案材料不得带入接收机关，如果接收机关需要利用，可以借阅或者复制；

（五）机关撤销或者合并时，没有处理完毕的文件材料，可以移交给新的机关继续处理，并作为新的机关的档案加以保存；

（六）一个机关改变了领导关系，在其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档案仍属原来的全宗，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种临时工作机构撤销时，其档案应向有关的主管机关或档案馆移交。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机关可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本机关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

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应参照本条例执行，其中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应按《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办理。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莱索托王国 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莱索托王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自一九八三年四月三十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相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莱索托王国政府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发展民族经济所作的努力。

莱索托王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两国政府同意，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的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王 浩

莱索托王国政府代表 戴维·P·O·马科耶

一九八三年四月三十日于马普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 中国民航班机被劫往南朝鲜一事 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三年五月五日

五月五日，中国民航三叉戟二九六号班机从沈阳飞往上海途中，被武装暴徒劫持后在南朝鲜春川机场降落，机上人员共一百零五人。中国方面要求南朝鲜当局根据国际民航公约有关条款，立即把上述飞机连同机上全体机组人员和全体乘客交还中国民航，并将劫持飞机的罪犯交给中方处理。为了妥善处理此事，中国民航局局长沈图将率领工作小组前往南朝鲜。此事中国民航正在与南朝鲜民航进行联系，等待答复。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将青龙县划归 秦皇岛市、乐亭县划归唐山市、撤销 交河县将其所辖区域划归泊头市 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五月五日

(83)国函字90号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三月十七日、三月二十二日的请示悉。同意你省：

- 一、将承德地区的青龙县划归秦皇岛市管辖；
- 二、撤销交河县将其所辖区域划归泊头市管辖；
- 三、将秦皇岛市的乐亭县划归唐山市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将爱辉县 并入黑河市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83) 国函字81号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关于将爱辉县并入黑河市行政体制的请示悉。同意你省撤销爱辉县建制，将该县并入黑河市。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撤销通北县 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83) 国函字82号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请示悉。同意你省撤销通北县，将原通北县的行政区域并入北安市。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三明地区 行政体制改革给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83) 国函字83号

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关于改革三明地区行政体制的报告》和三月十二日的补充报告收悉。同意你省：

1. 三明市改为省辖市，下设梅列、三元两个区。将沙县的洋溪公社划归三明市管辖。
2. 撤销三明地区行政公署，将永安、宁化、清流、明溪、建宁、泰宁、将乐、沙县、尤溪、大田十个县划归三明市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镇江市与丹徒县界线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四月三十日

(83) 国函字86号

一九八三年三月八日关于调整镇江市与丹徒县界线的请示悉。同意你省将丹徒县的蒋乔、丹徒两个公社全部和三山公社的严岗大队、谏壁公社的月湖、粮山大队划归镇江市管辖。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革城市中等 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

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

(83) 教中字 006 号

自一九七八年小平同志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提出扩大职业技术学校的比例以后，许多城市进行了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试点。一九八〇年十月，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和原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一九八一年耀邦同志和紫阳同志又作了指示，进一步推动了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工作的开展。经过几年的努力，单一化的中等教育结构开始起了变化，职业技术教育有了初步发展。到一九八二年，全国城市职业中

学(班)、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已达三十五万余人,与普通高中在校学生的比例已达到一比五。如将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在校学生计算在内,接受职业技术教育的学生比例还要大一些。

试点工作总的情况是好的,方向正确,效果显著,深受欢迎。家长、社会反映,这是“为人民办了一件好事”。用人单位反映,职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一是有技术,录用后就能顶岗位工作;二是热爱专业,工作安心。学校反映,高考只能调动部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举办职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后,逐步把其余大部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也调动起来了,学校面貌大为改观。实践证明: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是四化建设的迫切需要,它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有利于提高劳动后备力量的文化技术与思想政治水平,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利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他们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更好地发展;有利于劳动就业,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总之,有利于整个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此项改革确实势在必行。

此项工作虽有了良好开端,但发展很不平衡。部分地区工作进展缓慢,有的地方基本未动,有的虽然发展起来了,但由于一些政策规定不落实,存在倒退的危险。为了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使改革城市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工作更快、更顺利地进行下去,应着重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提高认识,确立职业技术教育应有的地位

发展生产,搞现代化建设,不仅需要高级专门人才,而且需要大批初、中级技术、管理人才和大批有文化、有技术知识的劳动后备力量。因此,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既是刻不容缓的任务,又是长期的历史任务。

长期以来,我们忽视职业技术教育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没有把职业技术教育摆在应有的地位。普通高中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和教材内容基本上是为升大学、培养少量高级专门人才服务的。中等教育双重任务中培养劳动后备力量的要求没有很好体现。这种状况如不加以改革,不仅不符合大多数中学生的实际,更严重的是不能适应四化建设对人才的多方面需要,将会影响在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中等教育结构的改革,归根结底是使教育如何更好地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项建

设事业服务的问题。这个问题解决好了,对于青少年一代的健康成长,社会风气的好转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如果继续忽视,不给予应有的地位和积极扶持,将会贻误建设事业。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把这项工作作为实现四化奋斗目标的智力开发的一项重大措施,认真抓好。加强对办学思想的正确指导,做好宣传工作,克服单纯追求升学率和轻视职业技术教育的倾向,使职业技术教育逐步发展成为与普通教育并行的体系。

二、进一步明确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方向、途径和要求

城市中等教育结构改革,主要是改革高中阶段的教育,使之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多方面的需要,适应经济体制、产业结构、劳动就业等变化的需要。实行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并举,全日制学校与半工半读学校、业余学校并举,国家办学与业务部门、厂矿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单位办学并举的方针。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以及个人办学,应给予鼓励。城市高中阶段教育的学制、结构和办学形式都要实行多样化。

改革的主要途径是:(1)将部分普通高中改为职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或在普通高中设职业班,这类学校和班,可由教育部门自己办;也可以与其他业务部门、企事业单位联合办,隶属关系不变。(2)发动各行各业举办职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或举办学制长短不一的职业技术培训班。(3)普通高中要有计划地增设职业技术教育课。努力使今后的中学毕业生不仅具有一般的普通文化知识,还能初步掌握一点建设本领。还可举办职业技术教育中心。(4)改革和办好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普通高中保留多少、改多少,要从教育事业发展的全局考虑,根据改革中等教育结构的目标,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作好人才需求和各级各类学校发展中普通高中应有比重的预测工作,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力争到一九九〇年,使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与普通高中在校生的比例大体相当。

三、切实落实“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和择优录用的招工政策

实践证明,“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和择优录用的招工政策不落实,职业技术教育很难发展起来。即使发展了,也很难巩固。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必须逐步做到先培训后就业。目前可采取以下过渡措施:(1)对职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国家不统包统配,毕业时按“三

结合”的就业方针，或由劳动部门介绍就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或由劳动服务公司帮助他们组织起来就业，或鼓励学生自谋职业。鼓励学生到农村为农民服务。（2）不论全民所有制单位，还是城市区以上举办的集体所有制单位，按计划从社会招工（包括招收合同制工人）时，都要实行公开招工，自愿报名，全面考核（包括专业），择优录用。（3）对职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也应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允许办学单位对所办职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有优先录用权。（4）用人单位对职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要实行不少于一年的见习期（包括招收试用期内），享受见习期待遇。期满后，经过全面考核合格者，一般应按国家规定定级，对其中极少数优异者，经当地的市、地以上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可以高定一级；不合格者，用人单位可以延长见习期或予以辞退。（5）按规定招收的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要到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的也必须经过职业技术训练，经考核合格再上岗位。

四、切实解决好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几个条件

（一）经费。国务院国发〔1980〕252号文件中有有关规定，应认真贯彻执行。为支持城乡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一九八三年中央财政对教育部门办的职业技术教育追加一次性补助费五千万元，分配原则由教育部、财政部商定。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地方财政支出指标时，也应积极支持发展此项教育事业。要大力提倡勤工俭学、半工半读，所得收入，部分作为办学经费，部分用于师生福利，以便逐步做到经费部分自给，减轻国家负担。

（二）师资。各业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单位举办的职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的师资，由办学单位自行解决，教育部门给予协助。普通中学改办的，专业课教师由有关业务部门和协作单位帮助解决，也可聘请部分兼课教师。教育部门、劳动人事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要有计划地为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师资。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可试办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有关大专院校应承担职业技术教育的专业课师资培训任务。各地师范院校和各级教育学院应开办为职业技术教育服务的新专业和举办专业课教师培训班。从今年开始要分配一定比例的大专院校、中专毕业生给职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

（三）教材。现各地已编写出版了专业课教材几百种，在此基础上，教育部门要会同或委托有关部门，统筹安排专业设置，制定出教学大纲，组织编审和推荐教材。争

取在一九八五年前，大部分专业都有一套适用的教材。文化课教材，由教育部组织或委托各地编写。

五、加强对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领导

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涉及到计划、教育、劳动人事、财政、经济等许多部门的工作，是一项十分复杂的事业。希望各级政府要加强统一领导，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搞好协作。教育部门要设立职业技术教育机构，与计委、劳动人事部门一起，制订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专业目录；负责制订职业技术教育的具体政策、规章制度和教学计划。计划部门要把职业技术教育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劳动人事部门要把职业中学和职业（技术）学校（班）的毕业生正式列为劳动力资源的一部分，按照“三结合”的就业方针进行统筹安排，并负责综合管理技工学校和就业前的各种职业训练班。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职业技术教育经费的落实。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管理办法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国家物资局发布

(83) 国函字 89 号

(83) 物管字 302 号

为了使全国物资部门的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生资公司）在国家计划和政策指导下，更好地开展生产资料信托服务业务，搞活物资流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性质和任务

第一条 生资公司是各级物资部门设立的以承担综合性信托服务业务为基本任务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是生产资料流通的重要渠道之一。

第二条 生资公司业务活动的宗旨，是为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它的具体任务

是：接受生产、建设、流通企业和其他用户的委托，通过开展信托业务和提供多种服务，组织社会资源，疏通购销渠道，扩大物资交流，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

生资公司要与物资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各专业经营单位密切配合，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三条 生资公司办理以“四代一调”为主的信托服务业务，包括代购、代销、代加工、代托运、调剂串换，以及组织展销、租赁、包装提运、承包服务等。

第四条 生资公司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包括既可用于生产消费又可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不经营生活资料和农副产品生产资料。但当地政府规定和交办的任务不受此限。有关部门、企业委托代办生活资料和农副产品生产资料时，要经商业部门同意后才能接受委托，或与商业部门联合经营。

第五条 生资公司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的范围是国家规定允许进入市场流通的部分，包括：工业部门和生产企业有权自销的产品；物资、商业、外贸部门和其他部门非计划供应的物资；各部门各单位有权处理的超储积压物资；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之间有权支配的调剂串换或协作的物资；以及其他国家规定允许在 market 自由购销的物资。

第六条 生资公司以办理信托服务业务为主，同时可在上述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经营一定的自营业务（自营业务的比重由当地物资局审定）。还可承担地方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生资公司主要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城乡企事业单位、国防、科研、文教卫生及机关团体等单位服务，也为个体生产者服务。

第八条 生资公司为全国城乡各行业服务，不受行政区划、行政层次、行业和企业隶属关系的限制。

第三章 服务方法

第九条 生资公司的业务活动应立足本地，面向全国，主要是为本地区推销产品和

采购需要的物资。

第十条 生资公司要在城市开办生产资料商场、门市部，组织物资交流。

第十一条 生资公司要上门服务，经常联系一批固定的服务对象，逐步把它们在市場推销、采购的业务，部分或大部分承担下来。

第十二条 各生资公司之间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业务联系制度，互通情报，互相支援，互相委托服务，逐步建成以函电信托为主的服务好、效率高、费用省的全国和区域性的生产资料服务网。

第十三条 生资公司在业务活动中，要广泛地同生产和经营单位组织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联合服务。

第十四条 生资公司要经常搜集、积累资料，掌握供求情况，搞好市场预测，指导业务开展，并为有关方面提供商情。

第十五条 生资公司的业务活动实行合同制。办理信托业务，委托单位要具有详细要求的委托书(电报可作为正式委托凭证)，或同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在紧急情况下，可以接受电话委托。

生资公司要严格信守委托书和合同。发生业务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了时，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商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第四章 价格和收费

第十六条 信托服务业务的物资成交价格，由供货方按照国家物价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生资公司也要注意把关。

第十七条 生资公司各项业务的收费标准，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资公司参照国家物资局、国家物价局提出的收费参考标准，结合当地具体情况，提出收费标准报同级物价主管部门核定，使各地的收费标准大体接近，便于相互间委托业务的开展。

生资公司之间办理的委托业务，只能向用户收取一次服务费。服务费由参与业务的各方根据情况协商分成。

生资公司自营业务，参照当地主管单位的出售价格和收费标准执行。

第五章 企业管理

第十八条 生资公司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职工大会制），要遵循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经理行政指挥的原则，使企业领导制度逐步完善。

第十九条 生资公司实行经营责任制，把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放在首位，责、权、利紧密结合，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层层落实各项经济责任，贯彻奖勤罚懒的原则，处理好国家、企业、职工、委托单位的关系。

第二十条 生资公司要树立为生产建设服务的经营思想，认真解决委托单位小、少、难、急的需要，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树立服务信誉。

第二十一条 生资公司要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行经济核算制，加强经济活动分析；定期考核业务完成额、合同执行率、差错事故率、费用水平等各项主要经济指标。

第二十二条 生资公司可以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向委托单位预收采购货款，但要加强管理，正当使用。

第二十三条 生资公司信托业务代垫贷款和自营业务需要的自有流动资金，报请当地物资局解决。

第二十四条 生资公司是微利服务企业，各地物资部门对它不规定指令性的业务指标。所发生的盈余（或亏损），应纳入当地财政预、决算。并按《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企业的留利水平，由当地物资局统筹安排，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五条 生资公司的一切业务活动，都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

第六章 机构设置

第二十六条 生资公司由各地物资部门根据需要在城市和城镇建立。建立生资公司要报当地政府批准，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第二十七条 生资公司是各级物资部门所属的企业单位，在业务上接受上级公司的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生资公司（或相应的行政管理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

内生资公司的业务要加强指导。国家物资局负责指导全国生资公司的工作。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生资公司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职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全局观点、政策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热爱本职工作，文明服务；严守国家法纪，自觉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抵制一切不正之风。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资公司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因地制宜地制订业务细则，报请当地物资局（厅）批准实施，并报国家物资局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国务院批转的《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组织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 国际书店
(北京2820信箱)

印 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 - 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 元